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75,074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126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75,060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120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062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1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5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062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1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57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71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